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27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張家銘

被告 蔡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5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4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請求之本金金額為20,955元（北小卷第49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乎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上午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行駛於臺北

01 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65巷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
02 撞原告所承保、停放於該巷53號前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B車因而受損。嗣B車送廠修
04 復，支出維修費32,448元（含工資7,923元、烤漆11,755
05 元、零件12,77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
06 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回復原
07 狀必要費用應為20,955元，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務發生時，B車車主係將B車違規停放於交
10 岔路口10公尺內之位置，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之賠償責
11 任。且A機車因本件事務亦有受損，經原告送廠修復，支出
12 維修費用5,300元，得與原告之請求抵銷等語，以資答辯。
1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2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
2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
22 地點騎乘A機車直行，撞擊停放於前方路旁之B車，B車因而
23 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對
24 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
25 誤，此等事發經過應可認定。以此情節，足見被告行車有未
26 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而有過失，依前述規定，對B車所受之
27 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

28 （二）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固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規定，但認定
30 被害人與有過失，仍須以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結果之發生有
31 因果關係為要件，並非被害人有違反行政法令之情形，即可

當然認有過失。經查，本件B車停放位置後方相隔1支燈柱之距離，有一水泥鋪面之無名巷弄自興隆路4段165巷岔出，連通至忠順街2段，其寬度可供行人或機車通行，且與165巷之交岔口有架設凸面鏡以供觀察巷內人車動向，有現場照片可參（司促卷第79-80頁、北小卷第55-61頁），足認該處為交岔路口。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汽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目的應係避免停放之車輛阻擋視線，妨礙其他用路人對於道路交會處人車動向之觀察，及避免停放之車輛占用轉彎之曲線路徑，增加發生擦撞事故之危險。以本件之情節，被告所騎乘A機車係在興隆路4段165巷直行，於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後始碰撞停放在前方路旁之B車，其停放位置對被告之前方視線及在路口之行進轉彎均無影響，不致增加本件事故發生之風險。故B車即使違規停放於交岔路口10公尺以內，仍難認就本件之損害與有過失。B車車主之過失既難認定，被告關於抵銷之抗辯即無理由，並非可採。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B車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32,448元（含工資7,923元、烤漆11,755元、零件12,77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等為據，足認屬實。又依行車執照所載，B車係於106年1月出廠，至本件事發之111年11月間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277元為限，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即應為20,955元（計算式：7,923+11,755+1,277=20,955）。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一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9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0 故其就上述20,95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1 113年6月16日（司促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8 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馬正道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